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

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 1](#_Toc3420)

[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12](#_Toc29290)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12](#_Toc15963)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的行为 12](#_Toc31525)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未批先建） 12](#_Toc27938)

[2.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 13](#_Toc16271)

[3.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14](#_Toc10957)

[4.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16](#_Toc28272)

[5.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行为 17](#_Toc19616)

[6.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的违法行为 18](#_Toc19249)

[7.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 19](#_Toc1741)

[8.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或者竣工环保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20](#_Toc26115)

[9.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 21](#_Toc10872)

[10.竣工环保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21](#_Toc11843)

[11.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 23](#_Toc2321)

[（二）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24](#_Toc30984)

[（三）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27](#_Toc20274)

[（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30](#_Toc9460)

[（五）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为 32](#_Toc31646)

[（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34](#_Toc3522)

[1.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34](#_Toc31516)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 34](#_Toc21808)

[3.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35](#_Toc30780)

[4.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 36](#_Toc29739)

[5.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 37](#_Toc9812)

[6.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 38](#_Toc24170)

[7.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39](#_Toc18728)

[8.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39](#_Toc5084)

[9.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40](#_Toc1827)

[10.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 40](#_Toc5785)

[1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 41](#_Toc16906)

[12.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行为 42](#_Toc12590)

[13.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 42](#_Toc21132)

[14.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43](#_Toc6272)

[15.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44](#_Toc9510)

[16.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为 44](#_Toc3487)

[17.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45](#_Toc27429)

[18.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 45](#_Toc1843)

[19.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为 46](#_Toc26838)

[20.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47](#_Toc26487)

[21.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 47](#_Toc29222)

[22.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48](#_Toc10967)

[23.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 48](#_Toc28984)

[24.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 48](#_Toc7339)

[25.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49](#_Toc28352)

[26.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 49](#_Toc19113)

[27.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未配备净化装置的行为 50](#_Toc4644)

[28.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 51](#_Toc29953)

[29.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51](#_Toc32688)

[30.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为 52](#_Toc26690)

[31.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为 52](#_Toc28001)

[（七）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54](#_Toc22389)

[1.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 54](#_Toc19219)

[2.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55](#_Toc16409)

[3.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为 56](#_Toc280)

[4.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 57](#_Toc28379)

[5.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 57](#_Toc8316)

[6.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 58](#_Toc13129)

[7.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为 59](#_Toc455)

[8.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为 60](#_Toc324)

[9.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 60](#_Toc32404)

[10.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为 61](#_Toc8444)

[1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 62](#_Toc426)

[12.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为 63](#_Toc801)

[13.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 63](#_Toc25256)

[14.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64](#_Toc27898)

[1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65](#_Toc5437)

[16.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66](#_Toc16634)

[17.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 66](#_Toc8610)

[1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 67](#_Toc8126)

[19.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行为 68](#_Toc8739)

[20.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单位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 68](#_Toc19962)

[21.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为 69](#_Toc30161)

[（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70](#_Toc28391)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 70](#_Toc6602)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为 71](#_Toc24292)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 71](#_Toc26044)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 73](#_Toc6255)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74](#_Toc3474)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 75](#_Toc7590)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76](#_Toc6502)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77](#_Toc29408)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78](#_Toc20017)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79](#_Toc23344)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80](#_Toc5328)

[12.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80](#_Toc19909)

[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81](#_Toc6742)

[1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82](#_Toc4998)

[1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 83](#_Toc31680)

[16.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83](#_Toc13919)

[17.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84](#_Toc8332)

[18.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85](#_Toc30740)

[19.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86](#_Toc17089)

[20.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87](#_Toc29850)

[21.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88](#_Toc22625)

[22.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为 88](#_Toc29763)

[23.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90](#_Toc29035)

[24.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 90](#_Toc21567)

[25.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 91](#_Toc30408)

[2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92](#_Toc24649)

[27.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费用的行为 93](#_Toc23012)

[28.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94](#_Toc3691)

[29.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95](#_Toc445)

[30.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 95](#_Toc22085)

[3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换证的行为 96](#_Toc27047)

[32.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服役期届满后，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97](#_Toc26432)

[33.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98](#_Toc18215)

[34.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置，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99](#_Toc23947)

[3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为 99](#_Toc30596)

[36.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 100](#_Toc21466)

[37.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为 101](#_Toc15106)

[3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 101](#_Toc24636)

[39.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为 102](#_Toc13032)

[4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为 102](#_Toc15493)

[4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行为 103](#_Toc189)

[4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104](#_Toc7963)

[43.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04](#_Toc6239)

[44.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 105](#_Toc12077)

[45.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 105](#_Toc9185)

[46.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06](#_Toc6043)

[47.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07](#_Toc3927)

[4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08](#_Toc5654)

[49.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08](#_Toc17396)

[5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09](#_Toc4157)

[5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10](#_Toc5415)

[52.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110](#_Toc18125)

[53.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111](#_Toc14237)

[54.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行为 112](#_Toc6480)

[55.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113](#_Toc32094)

[56.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为 113](#_Toc27401)

[57.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14](#_Toc16057)

[58.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或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或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行为 115](#_Toc28418)

[59.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为 115](#_Toc6087)

[60.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116](#_Toc32140)

[6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 116](#_Toc17710)

[6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报送信息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为 117](#_Toc30690)

[6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 117](#_Toc9645)

[64.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 118](#_Toc25228)

[6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或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为 118](#_Toc20830)

[6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为 119](#_Toc27658)

[67.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为 120](#_Toc8270)

[68.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要求，或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或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为 120](#_Toc2459)

[69.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记录有关情况的行为 121](#_Toc17052)

[70.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为 122](#_Toc25425)

[71.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的单位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行为 122](#_Toc24247)

[（九）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23](#_Toc20963)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的行为 123](#_Toc3707)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124](#_Toc973)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 124](#_Toc6710)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 125](#_Toc19655)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为 126](#_Toc2275)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 127](#_Toc31127)

[7.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为 128](#_Toc5907)

[8.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 129](#_Toc5063)

[9.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 130](#_Toc29284)

[10.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 131](#_Toc7118)

[11.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131](#_Toc17787)

[12.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 132](#_Toc13732)

[13.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 133](#_Toc16587)

[14.土壤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未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为 133](#_Toc25311)

[15.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 134](#_Toc28349)

[16.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 134](#_Toc32453)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 135](#_Toc22003)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 136](#_Toc5123)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 136](#_Toc17081)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 137](#_Toc8410)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138](#_Toc6366)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139](#_Toc17929)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140](#_Toc22932)

[（十）违反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41](#_Toc32191)

[1.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 141](#_Toc9476)

[2.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为 142](#_Toc9045)

[3.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为 142](#_Toc32177)

[4.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143](#_Toc6563)

[5.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144](#_Toc1003)

[6.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为 145](#_Toc3369)

[7.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46](#_Toc20957)

[8.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47](#_Toc30825)

[9.不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48](#_Toc9464)

[10.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为 148](#_Toc1059)

[11.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为 150](#_Toc10186)

[12.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151](#_Toc27214)

[1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为 152](#_Toc1925)

[1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53](#_Toc31239)

[1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为 154](#_Toc6847)

[1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55](#_Toc3021)

[17.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为 155](#_Toc19252)

[18.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 156](#_Toc28863)

[19.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157](#_Toc17037)

[20.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158](#_Toc31936)

[21.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59](#_Toc6786)

[22.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59](#_Toc2720)

[23.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60](#_Toc4805)

[24.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61](#_Toc4807)

[25.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61](#_Toc9119)

[26.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62](#_Toc28655)

[27.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63](#_Toc14888)

[28.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63](#_Toc2797)

[29.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 164](#_Toc4989)

[30.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65](#_Toc11684)

[31.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为 166](#_Toc5727)

[32.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为 166](#_Toc32393)

[33.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为 167](#_Toc18214)

[34.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68](#_Toc29037)

[35.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行为 169](#_Toc4077)

[36.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行为 169](#_Toc8035)

[37.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为 170](#_Toc10068)

[38.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为 170](#_Toc18166)

[（十一）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72](#_Toc29281)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为 172](#_Toc32536)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为 172](#_Toc25147)

[3.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173](#_Toc14952)

[4.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173](#_Toc26048)

[5.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为 174](#_Toc30634)

[6.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 175](#_Toc1072)

[7.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为 176](#_Toc26242)

[8.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的行为 176](#_Toc31693)

[9.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噪声的行为 177](#_Toc19282)

[（十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78](#_Toc8705)

[1.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为 178](#_Toc13292)

[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178](#_Toc19254)

[3.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 179](#_Toc12645)

[4.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179](#_Toc284)

[5.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180](#_Toc14302)

[6.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181](#_Toc23510)

[7.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181](#_Toc10596)

[8.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为 182](#_Toc7631)

[9.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作为 183](#_Toc19710)

[10.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为 183](#_Toc28431)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184](#_Toc15154)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184](#_Toc15419)

[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表 185](#_Toc21365)

[五、云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186](#_Toc7858)

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行为。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一步细化、量化，制定实施细则。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则对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政府规章处罚条款作出细化、量化规定。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细化、量化规定制发后15日内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在制发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后15日内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第三条【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单行条例、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应当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类似的情况应当给予大致相同的处罚。

第四条【裁量方式和金额计算】本规则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违法情节设定若干裁量因子，并确定各项裁量因子的分值，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设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采用裁量模型函数公式计算。

（一）裁量方式

1.综合考虑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确定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数值。个性基准因子数值中，1代表轻微，2代表一般，3代表较重，4代表严重，5代表特别严重。共性基准因子数值1—5代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修正基准因子数值-2—2代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等可予从轻或者从重的不同情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数值0.1—1代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处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敏感程度。

2.对照相关项的子个性基准与子共性基准，叠加出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的数值；将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代入裁量模型函数公式，计算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

3.根据修正基准数值，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得出修正处罚金额。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是基于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综合考虑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因素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不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分类行政处罚的裁量因子。

（二）裁量处罚金额计算

1.总公式

X=N+（M-N）×〔（A-1）/4〕×（0.5+B）×C

金额=处罚下限+（处罚上限-下限）×裁量×修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

X：裁量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上限

N：法定处罚下限

A：裁量系数

B：修正系数

C：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

〔（A-1）/4〕值区间为[0，1]

（0.5+B）值区间为[0，1]

2.裁量系数计算

A=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为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子所有裁量等级中最大的一个。如评级为（5,5,4,4,3），则首要因子等级为5，其他裁量因子数值平均数为（5+4+4+3）/4。

3.修正系数计算

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所取修正因子个数×2）×50%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确定

C值参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表确定，区间为[0.1，1]。

5.裁量处罚金额

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超出法定裁量范围的，按法定上限处罚。

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

第五条【不适用裁量因子的特殊情形】本规则的某些裁量因子在办理具体行政处罚案件中不适用或在执法调查中确实无法收集相关裁量因子情节证据的，在裁量时可不适用该裁量因素及裁量因子，但应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注明。

第六条【裁量计算器】省生态环境厅将开发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供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参考使用。

第七条【从重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对九大高原湖泊造成水质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者对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六）环境违法行为引发集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曝光报道等不良社会反响的。

（七）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增加20%以内的处罚。从重处罚后的实际处罚金额应以相应处罚幅度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

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二）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文书送达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手续已办理，配套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调试运行一年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间未超过1个月，企业自行实行关停或者经责令改正后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四）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水污染物日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未超标的。

（五）除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次日完成整改的。

（六）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

（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八）违法行为轻微，主动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且一次磋商成功并签署赔偿协议，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态度积极的。**

第十条【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不具备主观过错的。

（三）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云环通〔2022〕158号）情形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十一条【相关制度】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执行以下制度：

（一）查处分离制度。将生态环境执法的调查、审核、决定、执行等职能进行相对分离，使执法权力分段行使，执法人员相互监督，建立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

（二）执法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与其所管理事项或者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不得参与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三）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事后公开，向社会主动公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程序以及执法时间、地点、对象、事实、结果等做出详细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符合《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严格法制审核。

（六）案卷评查制度。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案卷质量作为衡量执法水平的重要依据。

（七）执法统计制度。对本机构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进行全面、及时、准确的统计，认真分析执法统计信息，加强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注重分析成果的应用。

（八）裁量案例制度。按照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针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确定一批裁量权尺度把握适当的典型案例，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提供参照。

第十二条【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的全过程适用】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适用于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各阶段。

（一）调查取证阶段。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子提供有关定量证据。因客观情况未能调取到裁量权基准表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应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注明，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二）案件审查阶段。案件审查过程中，案件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权规则和使用裁量基准，对具体案件的处罚额度提出合理的裁量建议。

（三）告知和听证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及其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裁量权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对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四）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对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五项情形的重大案件，应当经集体审议裁量情况后确定处罚金额，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对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

第十三条【责任追究】生态环境部门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术语含义及认定】本规则有关术语的含义及认定：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等处罚记录信息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微大中小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废水日排放量”以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修订）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本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不足”“以下”“以内”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解释权】本规则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本规则自2024年3月10日起施行，原《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的行为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未批先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环评文件  类别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 1 |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 5 |
| 建设进程 | 基础建设阶段 | 1 |
| 主体建设阶段 | 2 |
| 设备安装阶段 | 3 |
| 调试阶段 | 4 |
|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5 |
| 备注 | N=总投资额×1%，M=总投资额×5%。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按照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的规定进行认定。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认定。 | |

2.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的 | 1 |
| 未备案的 | 3 |
| 建设单位违反承诺，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弄虚作假，致使内容失实的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 1 |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 5 |
| 建设进程 | 已建成主体工程但未投入使用 | 1 |
| 已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 3 |
| 未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5 |
| 备注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 | |

3.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质量问题 |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 1 |
|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或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或者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或者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其他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的。 | 3 |
|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 5 |
| 环评文件  类别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 1 |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 5 |
| 建设进程 |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 1 |
| 已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 3 |
|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 5 |

4.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质量问题 |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 1 |
|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或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或者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或者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其他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的。 | 3 |
|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 5 |
| 环评文件  类别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 1 |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 5 |
| 备注 | N=技术单位所收费用×3，M=技术单位所收费用×5。 | |

5.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符合情形之一 | 1 |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符合任意两项情形 | 3 |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三项情形都符合 | 5 |
| 环评文件  类别 | 登记表 | 1 |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 1 |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 5 |
|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6.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的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情况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  （三）区域环境变化评价。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分析等。  （四）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  （五）环境影响预测验证。包括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  （六）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七）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环境影响后评价已开展，但内容不符合要求 | 1 |
| 未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 | 3 |
| 未进行环境影响后环评或者环境影响后评价弄虚作假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 1 |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7.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落实覆盖、洒水降尘等环保管理制度 | 1 |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落实围挡、沉淀等污染防治措施 | 2 |
| 项目配套的辅助环保对策措施未建设 | 3 |
| 项目配套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未建设 | 4 |
| 项目配套的环保对策措施未建设 | 5 |
| 环评文件  类别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 1 |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 5 |
| 项目建设  情况 | 主体工程尚未建成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3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5 |

8.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或者竣工环保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1 |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3 |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5 |
| 排放污染物  类型 | 餐饮油烟（经营）／生活污水/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业扬尘废气/机械、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外）／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环评文件  类别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 1 |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根据本表裁量情形应用公式计算罚款金额。 | |

9.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公开，但公开的载体不符合要求的 | 1 |
|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公示的 |
| 公示验收报告的期限少于20个工作日的 |
| 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齐全的 | 3 |
| 公开的验收报告弄虚作假或者未公开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10.竣工环保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处罚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六条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伪造、篡改验收报告内容通过验收的 | 5 |
| 环评文件  类别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 1 |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 5 |
| 排放污染物  类型 | 餐饮油烟（经营）／生活污水/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业扬尘废气/机械、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外）／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11.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下的 | 1 |
| 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3 |
| 收取费用30万元以上的 | 5 |
| 备注 | N=收取费用×1，M=收取费用×3。 | |

（二）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 登记管理 | 1 |
| 简化管理 | 3 |
| 重点管理 | 5 |
| 排放去向或  区域 | 二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Ⅳ类水体 | 2 |
|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Ⅲ类水体 | 3 |
|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Ⅱ类水体 | 4 |
|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气、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工业固废）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工业固体  废物类别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危险废物 | 5 |
|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 1000标立以下/5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0标立以上1万标立以下/5吨以上3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万标立以上10万标立以下/30吨以上5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10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10万标立以上20万标立以下/50吨以上10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30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20万标立以上/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工业固体  废物日产量 | 1000吨以下 | 1 |
| 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 | 3 |
| 5000吨以上 | 5 |

（三）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5.《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8.《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八号）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8.《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拒绝检查  情形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 | 1 |
| 迟滞30分钟以上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 3 |
|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 | 5 |
| 弄虚作假  情形 |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提供假信息 | 3 |
| 伪造现场或证据/故意以停产、停排应对检查、监测 | 5 |

（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处以拘留：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去向或  区域 | 二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Ⅳ类水体 | 2 |
|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Ⅲ类水体 | 3 |
|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Ⅱ类水体 | 4 |
|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排污超标  状况 | 不超标 | 1 |
| 超标50%以下 | 2 |
| 超标50%以上100%以下 | 3 |
|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 | 4 |
| 超标200%以上 | 5 |
| 行为情形 | 处理设施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 1 |
| 生产设施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 2 |
|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 | 3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 4 |
|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5 |
|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 1000标立以下/5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0标立以上1万标立以下/5吨以上3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万标立以上10万标立以下/30吨以上5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10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10万标立以上20万标立以下/50吨以上10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30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20万标立以上/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项目环境  管理情况 | 有环评、有验收 | 1 |
| 有环评、无验收 | 3 |
| 无环评、无验收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五）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标因子 | 1个 | 1 |
| 2个 | 3 |
| 3个 | 4 |
| 4个及以上 | 5 |
| 排放去向或  区域 | 二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Ⅳ类水体 | 2 |
|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Ⅲ类水体 | 3 |
|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Ⅱ类水体 | 4 |
|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污染物超标  倍数 | 超标10%以下/林格曼黑度1级 | 1 |
| 超标10%以上50%以下/林格曼黑度2级 | 2 |
| 超标50%以上100%以下/林格曼黑度3级 | 3 |
|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林格曼黑度4级 | 4 |
| 超标200%以上/林格曼黑度5级 | 5 |
| 超总量 | 日总量10%以下 | 1 |
| 日总量10%以上20%以下 | 2 |
| 日总量20%以上50%以下 | 3 |
| 日总量50%以上100%以下 | 4 |
| 日总量100%以上或年总量10%以上 | 5 |
|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 1000标立以下/5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0标立以上1万标立以下/5吨以上3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万标立以上10万标立以下/30吨以上5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10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10万标立以上20万标立以下/50吨以上10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30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20万标立以上/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下的 | 1 |
|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2倍以下的 | 3 |
|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 5 |
| 环境质量  监测站点  级别 | 市控 | 3 |
| 省控 | 4 |
| 国控 | 5 |
| 重点排污  单位 | 非重点排污单位 | 3 |
| 重点排污单位 | 5 |
| 违法行为  发生期间  敏感度 | 一般期间 | 1 |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5 |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行监测的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按规定进行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 | 1 |
| 已进行监测，但不符合规定 | 3 |
| 未进行监测，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 | 5 |
| 保存时间 | 2年以上3年以下 | 1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3 |
| 1年以下 | 5 |
| 废气类别 | 一般工业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3.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3.《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三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但未按规定联网 | 1 |
|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运维等不符合技术规范 | 3 |
|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监测设备 | 5 |
| 监测数据  误差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下的 | 1 |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误差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2倍以下的 | 3 |
|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 5 |
| 监测数据  传输偏差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以上5%以下的 | 1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5%以上10%以下的 | 3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10%的 | 5 |
| 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90%以下的 | 1 |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75%以下的 | 3 |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下的 | 5 |
| 废气类别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4.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三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完全公开 | 1 |
| 未公开 | 3 |
| 公开但存在数据弄虚作假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废气类别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5.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3.《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1 |
|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3 |
| 排污口设置  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6.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煤炭、石油焦质量 | 1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 1 |
| 2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 3 |
| 3个及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 5 |
| 累计燃用  吨数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 | 5 |
| 污染防治  措施 |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燃用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N=货值金额×1，M=货值金额×3。 | |

7.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 1 |
|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但未使用 | 3 |
|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或造成严重后果 | 5 |
| 污染防治  措施 |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8.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 1 |
|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但未使用 | 3 |
|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使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或造成严重后果 | 5 |
| 污染防治  措施 |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锅炉规模 | 2蒸吨以下 | 1 |
| 2蒸吨以上5蒸吨以下 | 2 |
| 5蒸吨以上8蒸吨以下 | 3 |
| 8蒸吨以上10蒸吨以下 | 4 |
| 10蒸吨以上 | 5 |

9.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 | 1 |
|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 | 3 |
|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 | 5 |
| 污染防治  措施 |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锅炉规模 | 2蒸吨以下 | 1 |
| 2蒸吨以上5蒸吨以下 | 2 |
| 5蒸吨以上8蒸吨以下 | 3 |
| 8蒸吨以上10蒸吨以下 | 4 |
| 10蒸吨以上 | 5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10.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台 | 1 |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2台 | 3 |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3台及以上 | 5 |
| 污染防治  措施 |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1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 1 |
|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 3 |
|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 | 5 |
| 涉及行业 |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 2 |
|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3 |
|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4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12.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 | 1 |
|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 | 3 |
|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 5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台账保存  期限 | 2年以上3年以下 | 1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3 |
| 1年以下 | 5 |

13.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未造成物料泄漏的 | 1 |
|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造成物料泄漏，及时收集处理的 | 2 |
|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造成物料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3 |
|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 4 |
|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5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14.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规范使用的 | 1 |
|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使用的 | 3 |
|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 |
| 3个月以上 | 5 |
|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设备 | 油罐车、气罐车 | 1 |
| 加油站、加气站 | 3 |
| 储油库、储气库 | 5 |

15.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措施，但未规范使用和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 1 |
| 落实部分措施 | 3 |
| 未采取措施 | 5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 |
| 3个月以上 | 5 |

16.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存在少量泄漏 | 1 |
|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正常使用，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 3 |
|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 | 5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17.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5辆以下 | 1 |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5辆以上10辆以下 | 3 |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10辆以上 | 5 |
| 货值金额 | 100万元以下 | 1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3 |
| 500万元以上 | 5 |
| 备注 | N=货值金额×1，M=货值金额×3。 | |

18.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5辆以下 | 1 |
| 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5辆以上10辆以下 | 3 |
| 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10辆以上 | 5 |
| 货值金额 | 100万元以下 | 1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3 |
| 500万元以上 | 5 |
| 备注 | N=货值金额×1，M=货值金额×3。 | |

19.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但是内容不全的 | 1 |
| 未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 3 |
| 向社会公布的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弄虚作假的 | 5 |
| 未公开信息的车辆数量 | 5辆以下 | 1 |
| 5辆以上10辆以下 | 3 |
| 10辆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 | 4 |

20.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5辆以下 | 1 |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5辆以上10辆以下 | 3 |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10辆以上 | 5 |

21.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密闭，但密闭不严，不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 2 |
| 未密闭 | 3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占地面积 | 100平方米以下 | 1 |
| 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3 |
| 500平方米以上 | 5 |

22.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设置围挡或覆盖，但围挡高度低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覆盖不严 | 2 |
| 未设置围挡或未覆盖 | 3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占地面积 | 100平方米以下 | 1 |
| 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3 |
| 500平方米以上 | 5 |

23.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措施，但未有效控制扬尘 | 2 |
| 未采取控制扬尘措施 | 3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24.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的防燃措施不规范 | 1 |
| 仅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 | 2 |
| 未采取防燃措施 | 3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物料堆放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 | 5 |

25.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不规范 | 2 |
| 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 | 3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物料占地  面积 | 100平方米以下 | 1 |
| 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3 |
| 500平方米以上 | 5 |

26.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1项情形的 | 1 |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2项情形的 | 3 |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3项情形的 | 5 |
| 有毒有害气体种类数量 | 1种 | 1 |
| 2种 | 3 |
| 3种及以上 | 5 |

27.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未配备净化装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的 | 1 |
| 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但未运行或不正常运行的 | 3 |
|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 5 |
|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敏  感度 | 一般期间 | 1 |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5 |

28.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但不规范的 | 2 |
|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3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  发生时间  敏感度 | 一般期间 | 1 |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5 |

29.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 2 |
|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 3 |
| 项目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30.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规范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1 |
| 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但不规范的 | 3 |
|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重污染天气预报等级 | 黄色（III级） | 1 |
| 橙色（II级） | 3 |
| 红色（I级） | 5 |
| 违法频次 | 初犯的 | 1 |
| 警告1次后，仍拒不执行应急措施的 | 3 |
| 警告2次后，仍拒不执行应急措施的 | 5 |

31.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所有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 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  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 5 |
|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 3 |
| 已造成环境污染，部分扩散 | 4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大面积扩散 | 5 |
| 事故发生  地点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1.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N=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1，M=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3；  2.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N=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3，M=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5。 | |

（七）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保存70%以上原始监测记录的 | 1 |
|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保存70%以下原始监测记录的 | 3 |
| 未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 | 4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3 |
| 9个月以上1年以下 | 4 |
| 1年以上 | 5 |
| 重点排污  单位 | 非重点排污单位 | 3 |
| 重点排污单位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2.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1 |
|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但运行不符合技术规范 | 3 |
|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监测设备 | 5 |
| 监测数据  误差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下的 | 1 |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误差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2倍以下的 | 3 |
|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 5 |
| 监测数据  传输偏差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以上5%以下的 | 1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5%以上10%以下的 | 3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10%的 | 5 |
| 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90%以下的 | 1 |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75%以下的 | 3 |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下的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排放去向或  区域 |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3.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监测情况 | 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 1 |
| 仅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未评估环境风险，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 3 |
| 未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 4 |
| 公开情况 |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方式不符合规定 | 1 |
|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 3 |
| 完全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 5 |
| 信息公开的  及时性 | 延迟10日以下 | 1 |
| 延迟10日以上30日以下 | 3 |
| 延迟30日以上 | 5 |
| 排放去向或  区域 |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4.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完全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 2 |
|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 3 |
| 废水日排  放量 | 10吨以下 | 1 |
| 10吨以上100吨以下 | 2 |
| 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 3 |
|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 4 |
| 1000吨以上 | 5 |
| 污染物超标  倍数 | 超标10%以下 | 1 |
| 超标10%以上50%以下 | 2 |
| 超标50%以上100%以下 | 3 |
|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 | 4 |
| 超标200%以上 | 5 |
| 废水类别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5.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 1 |
|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 3 |
|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超过期限  拆除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6.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类别 | pH=9~11碱液或pH=4~6酸液 | 1 |
| pH=11~12.5碱液或pH=2~4酸液，一般油类 | 3 |
| pH=12.5以上碱液或pH=0~2酸液，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油类 | 5 |
| 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  排放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2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3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4 |
| 5吨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7.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方式 | 排放、倾倒 | 3 |
| 埋入地下 | 5 |
| 废液或废渣  数量 | 1千克以下 | 1 |
| 1千克以上3千克以下 | 2 |
| 3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 | 3 |
| 10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 | 4 |
| 50千克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8.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3 |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5 |
| 车辆或容器  容积 | 100立方米以下 | 1 |
| 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 | 3 |
| 500立方米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9.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物数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污染物类别 | 其他废弃物 | 1 |
| 建筑垃圾 | 2 |
| 生活垃圾 | 3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 |
| 危险废物 | 5 |

10.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1 |
|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3 |
|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5 |
| 污染物数量 | 1千克以下 | 1 |
| 1千克以上3千克以下 | 2 |
| 3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 | 3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4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1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的 | 3 |
|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 5 |
| 处理措施 | 未规范处理后排放的 | 3 |
|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 | 5 |
| 排放污染物  数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12.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但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1 |
| 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但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2 |
|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 4 |
|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 5 |
| 场所类别 | 矿山开采区 | 1 |
| 尾矿库 | 2 |
| 垃圾填埋场 | 3 |
| 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聚集区 | 4 |
| 危险废物处置场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13.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 | 1 |
|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 2 |
|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 4 |
|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 5 |
| 地下油库  容积 | 100立方米以下 | 1 |
| 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 | 3 |
| 500立方米以上 | 5 |
| 加油站年  销售量 | 1000吨以下 | 1 |
| 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 | 2 |
| 5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 | 3 |
| 10000吨以上20000吨以下 | 4 |
| 20000吨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14.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的 | 3 |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 5 |
| 污染物数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污染物排放  类别 | 其他废弃物 | 1 |
|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 3 |
| 可溶性剧毒废渣或含病原体污水 | 5 |

1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行为情形 | 改建 | 1 |
| 扩建 | 3 |
| 新建 | 5 |
| 建设情况 | 未建成 | 1 |
|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 3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废水日  排放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10吨以下 | 2 |
| 10吨以上50吨以下 | 3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4 |
| 100吨以上 | 5 |

16.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行为情形 | 改建 | 1 |
| 扩建 | 3 |
| 新建 | 5 |
| 建设情况 | 未建成 | 1 |
|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 3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废水日  排放量 | 5吨以下 | 1 |
| 5吨以上50吨以下 | 2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3 |
| 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 4 |
| 500吨以上 | 5 |

17.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行为情形 | 改建且增加排污量 | 1 |
|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3 |
| 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5 |
| 建设情况 | 未建成或未增加排污量 | 1 |
|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 3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废水日  排放量 | 10吨以下 | 1 |
| 10吨以上100吨以下 | 2 |
| 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 3 |
|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 4 |
| 1000吨以上 | 5 |

1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从事垂钓、游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 1 |
| 组织进行旅游的 | 3 |
| 从事网箱养殖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N=2万，M=10万；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N=0，M=500。 | |

19.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制定应急方案但不符合规定的 | 1 |
| 未制定应急方案的 | 3 |
| 废水类别 | 生活污水 | 1 |
|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20.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单位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但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 | 1 |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但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 2 |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 | 4 |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造成严重水体污染 | 5 |
| 污染事故  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21.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 |
| 处罚依据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污染物排放口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 2 |
| 未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 | 4 |
|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尾矿库级别 |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1 |
|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3 |
|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5 |
| 备注 | 尾矿库分类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按生态环境部《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执行。 | |

（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州（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每年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的 | 1 |
| 未公开信息的 | 3 |
| 公开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固体废物  类别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危险废物 | 5 |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的 | 1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2项情形的 | 3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3项情形都存在的 | 5 |
| 处理方式 | 焚烧 | 3 |
| 填埋 | 5 |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落实国家公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设备1台的 | 1 |
| 转让设备1台以上5台以下的 | 2 |
| 转让设备5台以上10台以下的 | 3 |
| 转让设备10台以上20台以下的 | 4 |
| 转让设备20台以上的 | 5 |
| 转让淘汰  设备价值 | 10万元以下 | 1 |
|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2 |
|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3 |
|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4 |
| 100万元以上 | 5 |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三款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防治  设施 | 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规范运行 | 1 |
| 污染防治设施齐全，未规范运行 | 3 |
| 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 | 5 |
| 固体废物  类别 | 生活垃圾 | 1 |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 |
| 危险废物 | 5 |
| 贮存、处置  能力 | 1000立方米以下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 2 |
| 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 3 |
| 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 | 4 |
| 10000立方米以上 | 5 |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进入本省贮存、处置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函后，及时研究，未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不得转移进入本省贮存、处置。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转移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固体废物  类别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 |
| 危险废物 | 5 |
| 跨省数量 | 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3 |
| 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4 |
| 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 | 5 |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转移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固体废物  类别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 |
| 危险废物 | 5 |
| 跨省数量 | 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3 |
| 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4 |
| 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 | 5 |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2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3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 5 |
| 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2 |
| 2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4 |
| 5吨以上 | 5 |
| 工业固体  废物类别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1（最小值为10万），M=所需处置费用×3。 | |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时间、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当保存5年以上。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建立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 | 1 |
|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 | 3 |
|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 5 |
| 工业固体  废物数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运输、利用、处置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但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 1 |
| 未采取防护措施，但尚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 3 |
| 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 5 |
| 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量 | 1000立方米以下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 2 |
| 2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 | 3 |
| 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 4 |
| 5000立方米以上 | 5 |
| 工业固体  废物类别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依法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养殖规模 | 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 1 |
| 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20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 3 |
| 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 5 |

12.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的封场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 2 |
| 未采取封场措施的 | 3 |
| 矿业固体  废物贮存量 | 1000立方米以下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 2 |
| 2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 | 3 |
| 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 4 |
| 5000立方米以上 | 5 |
| 超过整改  期限的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2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4 |
| 1年以上 | 5 |

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2 |
|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3 |
| 涉及危险  废物数量 | 0.3吨以下 | 1 |
| 0.3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符合情形之一的 | 1 |
|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两种情形都符合的 | 3 |
| 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 5 |
| 环评文件  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外的其他项目）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申报登记  数量 | 危险废物0.3吨以下 | 1 |
| 危险废物0.3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危险废物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危险废物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危险废物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倾倒、堆放  危险废物  数量 | 0.3吨以下 | 1 |
| 0.3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最小值20万）×3，M=所需处置费用×5。 | |

16.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危废数量 | 危险废物0.3吨以下 | 1 |
| 危险废物0.3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危险废物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危险废物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危险废物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最小值20万）×3，M=所需处置费用×5。 | |

17.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转移危险废物出省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进入本省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函后，及时研究，未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不得转移进入本省。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是不规范的 | 1 |
|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 2 |
|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 3 |
|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 4 |
|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 5 |
| 危废数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8.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贮存、利用、处置场所采取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但未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渗漏、流失或其他环境污染的 | 1 |
| 贮存、利用、处置场所采取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且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渗漏、流失或其他环境污染的 | 3 |
| 未采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危废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9.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贮存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 | 1 |
| 贮存场所已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 | 3 |
| 贮存场所未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 | 5 |
| 危废数量 | 混合物数量1吨以下 | 1 |
| 混合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混合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混合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混合物数量2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20.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危险废物  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21.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危废数量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1千克以下 | 1 |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1千克以上5千克以下 | 2 |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5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 | 3 |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10千克以上20千克以下 | 4 |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20千克以上 | 5 |

22.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情况 | 未产生环境污染事故的 | 1 |
| 产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 | 2 |
| 产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3 |
| 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4 |
| 产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5 |
| 违法事实 |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30立方米以下或者容量100吨以下的 | 1 |
|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3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或者容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 3 |
|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或者容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4 |
|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500立方米以上或者容量1000吨以上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污染情况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认定。 | |

23.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2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3 |
| 涉及危废  数量 | 0.2吨以下 | 1 |
| 0.2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最小值20万）×3，M=所需处置费用×5。 | |

24.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1吨以下的 | 1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1吨以上2吨以下的 | 2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2吨以上3吨以下的 | 3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3吨以上5吨以下的 | 4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5吨以上的 | 5 |
| 违法行为  发生地环境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最小值20万）×3，M=所需处置费用×5。 | |

25.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1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3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污染情况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认定。 | |

2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建立的台账记录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 |
| 未建立台账记录的 | 3 |
| 台账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 5 |
| 危废数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27.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费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 2 |
|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 4 |
| 危废数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 代为处置  费用 | 20万元以下 | 1 |
|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3 |
| 30万元以上 | 5 |
| 备注 | N=代为处置费用×1，M=代为处置费用×3。 | |

28.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依法申请取得许可证，并执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所得 | 10万元以下 | 1 |
| 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 | 2 |
| 30万以上50万元以下 | 3 |
| 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 | 4 |
| 100万元以上 | 5 |
| 危险废物  数量 | 3吨以下 | 1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29.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所得 | 10万元以下 | 1 |
| 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 | 2 |
| 30万以上50万元以下 | 3 |
| 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 | 4 |
| 100万元以上 | 5 |
| 危险废物  数量 | 3吨以下 | 1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30.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所有规定。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二十六第三款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五十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事故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 5 |
| 对环境的  影响程度 |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 3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 4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 5 |
| 污染事故  发生地点 | 不在保护区 | 1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3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换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申请换证的 | 2 |
| 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 4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2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4 |
| 1年以上 | 5 |

32.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服役期届满后，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规范的 | 1 |
| 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 | 3 |
|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 | 1000立方米的以下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 3 |
| 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 | 4 |
| 10000立方米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33.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1 |
| 伪造、变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3 |
|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使用的 | 5 |
| 涉及危险  废物数量 | 0.2吨以下 | 1 |
| 0.2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34.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置，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矿物油或者非镉镍  电池数量 | 0.2吨以下 | 1 |
| 0.2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的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3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贮存医疗  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36.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 |
| 处罚依据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但未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 | | 1 |
| 专用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 3 |
| 专用车辆未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 | | 4 |
| 医疗废物  数量 | 1吨以下 |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 3 |
| 3吨以上 |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 4 |
| 1个月以上 | | 5 |

37.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因突发情况不正常运行 | 1 |
| 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经常不正常运行 | 3 |
|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 | 4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3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  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39.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  数量 | 0.3吨以下 | 1 |
| 0.3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4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  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4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  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4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  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 | 5 |

43.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  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44.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 **裁量等级** | |
| 医疗废物  数量 | 1吨以下 | | 1 |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 3 | |
| 3吨以上 | | 5 | |
| 违法所得 | 10万元以下 | | 1 | |
|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 2 | |
|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 3 | |
|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 4 | |
| 100万元以上 | | 5 |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 1 |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3 | |
| 6个月以上 | | 5 | |

45.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  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 | 5 |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5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1 |
|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 | 5 |

46.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符合情形之一的 | 3 |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两种情形都符合的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47.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对有关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但培训内容不全的 | 1 |
|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3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4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三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登记资料，但登记资料保存时间少于3年的 | 3 |
| 已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登记资料3年以上，但登记内容不全的 | 4 |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登记存在弄虚作假的 | 5 |
| 登记资料  保存时间 | 2年以上3年以下 | 1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3 |
| 1年以下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49.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和清洁，但消毒和清洁不及时的 | 3 |
| 已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但不在指定地点的 | 4 |
| 未在指定地点且未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5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 |
| 处罚依据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及时收集或未及时运送医疗废物，符合情形之一的 | | 3 |
| 收集和运送医疗废物都不及时的 |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 4 |
| 1个月以上 | | 5 |

5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六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但报告不符合规定期限的 | 1 |
|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但检测、评价不符合规定期限的 | 2 |
| 已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3 |
|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检测、评价不符合规定期限且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4 |
| 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检测、评价、报告不真实的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52.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新化学物质  数量 | 0.2吨以下 | 1 |
| 0.2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 | 5 |

53.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 |
| 处罚依据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新化学物质  数量 | 0.2吨以下 | 1 |
| 0.2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 | 5 |

54.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 |
| 处罚依据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新化学物质  数量 | 0.2吨以下 | 1 |
| 0.2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 | 5 |

55.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材料后，对完整齐全的备案材料存档备查，并发送备案回执。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后，即可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 | |
| 处罚依据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新化学物质  数量 | 0.2吨以下 | 1 |
| 0.2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 | 5 |

56.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危险  废物数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57.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危险  废物数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58.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或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或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危险废物  出口数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59.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60.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6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所得 | 10万元以下 | 1 |
|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2 |
|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3 |
|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4 |
| 100万元以上 | 5 |
|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数量 | 10件以下 | 1 |
| 10件以上20件以下 | 3 |
| 20件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6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报送信息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但不规范的 | 1 |
| 已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但不完整的 | 3 |
|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 5 |
| 保存时限 | 2年以上3年以下 | 1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3 |
| 1年以下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6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但不规范的 | 1 |
|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 3 |
|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1年以上2年以下 | 1 |
| 2年以上3年以下 | 3 |
| 3年以上 | 5 |
| 环境污染  程度 | 未造成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环境污染 | 5 |

64.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尚未使用的 | 1 |
|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尚未使用的 | 3 |
| 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使用的 | 5 |
| 涉及废弃  电器电子  产品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6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或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修订后，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对拟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涉及废弃  电器电子  产品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所得 | 10万元以下 | 1 |
|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2 |
|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3 |
|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4 |
| 100万元以上 | 5 |

6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废弃  电器电子  产品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67.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 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电子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68.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要求，或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或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  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电子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2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 | 5 |

69.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记录有关情况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  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进行记录，但记录不规范的 | 2 |
| 未进行记录的 | 3 |
| 记录不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70.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制定培训制度和计划，但开展培训的 | 2 |
| 开展了培训，但开展频次、对象、人数等不符合培训制度和计划要求的 | 3 |
| 已制定培训制度和计划，但未开展培训的 | 4 |
| 未制定培训制度和计划，也未开展培训的 | 5 |

71.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的单位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环评文件  类别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九）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监测规范，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监测，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1 |
| 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监测的频次不够的 | 2 |
| 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进行监测的 | 3 |
|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也未进行监测的 | 5 |
| 厂区占地  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的 | 5 |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监测规范，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对监测因子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 | 1 |
| 对监测因子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 | 3 |
| 对监测因子达标情况造成严重影响的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的 | 5 |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存在不规范的；或者未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1 |
| 已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不准确的 | 3 |
|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4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1年以上2年以下 | 1 |
| 2年以上3年以下 | 3 |
| 3年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的 | 5 |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止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环境。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拆除工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措施不规范的 | 2 |
| 拆除工作未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拆除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前15个工作日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1 |
|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2 |
|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3 |
|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4 |
|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拆除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开展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不符合规定的 | 2 |
| 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5 |
| 造成土壤  污染情况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 2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3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尾矿库类型 | 正常库 | 1 |
| 病库 | 2 |
|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的尾矿库 | 3 |
|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4 |
|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5 |
| 尾矿库级别 |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1 |
|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3 |
|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5 |

7.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开展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监测，但不规范的 | 1 |
| 未定期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或者遗漏重要监测数据的 | 3 |
| 未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的 | 4 |
| 尾矿库类型 | 正常库 | 1 |
| 病库 | 2 |
|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的尾矿库 | 3 |
|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4 |
|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5 |
| 尾矿库级别 |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1 |
|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3 |
|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8.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不符合要求 | 1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 2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不符合要求 | 3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 4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者正在运行，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 5 |
| 造成土壤  污染状况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 2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3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 5 |

9.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浓度 |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1 |
|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下的污水、污泥 | 2 |
|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上50%以下的污水、污泥 | 3 |
|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50%以上100%以下的污水、污泥 | 4 |
|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0%以上的污水、污泥 | 5 |
| 污染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1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3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土壤污染  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10.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 3 |
|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 5 |
| 超标倍数 | 10%以下 | 1 |
| 10%以上20%以下 | 2 |
| 20%以上50%以下 | 3 |
| 50%以上100%以下 | 4 |
| 100%以上 | 5 |
| 复垦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11.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出具虚假报告，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3 |
| 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
| 涉案面积 | 1000平方米以下 | 1 |
| 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12.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1 |
|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 | 3 |
|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的 | 5 |
| 表土数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贮存场所 | 有贮存场所，存在流失扬撒的 | 1 |
|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存放的 | 2 |
| 无贮存场所，且未单独存放的 | 3 |

13.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污染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14.土壤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未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转运土壤  数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15.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 | 1 |
|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 3 |
|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5 |
| 占地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3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5 |

16.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不符合要求 | 2 |
| 未实施后期管理 | 3 |
| 涉及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进行调查或评估，但调查或评估不规范的 | 2 |
| 未进行调查或评估的 | 3 |
| 涉及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风险管控措施不规范的 | 2 |
|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3 |
| 涉及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5 |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农用地）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建设用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规范编制方案，但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 1 |
| 未规范编制方案，且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 3 |
| 未编制方案，或未实施修复的 | 4 |
| 涉及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农用地）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用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2 |
| 未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3 |
| 涉及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厂区占地  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拒不改正  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2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4 |
| 1年以上 | 5 |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农用地）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用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拒不改正  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2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4 |
| 1年以上 | 5 |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18〕第八号）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拒不改正  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2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4 |
| 1年以上 | 5 |

（十）违反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工作场所  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的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的 | 3 |
| 无防护措施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的 | 5 |

2.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的 | 2 |
| 未建造尾矿库的 | 3 |
| 尾矿库级别 |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1 |
|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3 |
|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 5 |
| 生态破坏  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3.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排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生态破坏  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4.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1 |
|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 2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3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 4 |
|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放射性废液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环评文件  类型 | 登记表 | 1 |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排污超标  状况 | 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 3 |
| 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 5 |
| 排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5.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液泄漏的 | 1 |
|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液泄漏的 | 3 |
|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贮存，向环境排放禁止类放射性废液的 | 4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放射性废液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生态环境  破坏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 | 1 |
| 生态破坏轻微 | 3 |
| 生态破坏严重 | 5 |

6.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放射性废物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废旧放射源  类型 | IV、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7.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设置的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不规范的 | 2 |
|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 3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放射源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或IV类射线源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源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源装置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8.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报告不及时 | 1 |
| 未报告 | 3 |
| 谎报瞒报 | 5 |
| 辐射事故  等级 | 一般辐射事故 | 2 |
| 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重大辐射事故 | 4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放射源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9.不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处置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 2 |
| 未处置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 3 |
| 放射性废物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2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4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10.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 |
| 处罚依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 | | 1 |
| III类放射源 |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 5 |
| 污染防治  情况 | 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规范使用 | | 1 |
| 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或者未规范使用 | | 3 |
| 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 5 |
| 放射性废物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 2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 3 |
| 100千克以上 | | 4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无违法所得 | | 1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 |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3 |
| 6个月以上 | | 5 |

11.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3〕第六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放射性废物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2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4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2.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放射性废物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2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4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1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工作场所  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1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工作场所  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1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17.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1 |
|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3 |
| 伪造、转让、变造许可证，正常使用的 | 5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辐射事故  等级 | 未造成事故 | 1 |
| 一般辐射事故 | 2 |
| 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重大辐射事故 | 4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8.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批准文件，尚未使用的 | 1 |
| 伪造、变造批准文件，尚未使用的 | 3 |
| 伪造、转让、变造批准文件并使用的 | 5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辐射事故  等级 | 未造成事故 | 1 |
| 一般辐射事故 | 2 |
| 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重大辐射事故 | 4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19.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划出安全防护区域但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或设置放射性标志不明显的 | 2 |
|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未设置放射性标志的 | 3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辐射事故  等级 | 未造成事故 | 1 |
| 一般辐射事故 | 2 |
| 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重大辐射事故 | 4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一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20.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工作场所  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2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辐射事故  等级 | 未造成事故 | 1 |
| 一般辐射事故 | 2 |
| 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重大辐射事故 | 4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一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21.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22.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对生产的放射源未规范进行统一编码的 | 1 |
| 对生产的部分放射源未进行统一编码的 | 3 |
| 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4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23.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一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24.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25.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但不规范的 | 1 |
| 仅对部分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 3 |
| 未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 4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辐射事故 | 未造成事故 | 3 |
| 造成事故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26.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种类 | 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27.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进行评估的 | 1 |
| 未进行评估的 | 3 |
|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整改的 | 4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涉嫌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28.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放射性标识设置不规范的 | 2 |
|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的 | 3 |
| 安全和防护  措施设置  情况 | 有安全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的 | 2 |
| 无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 3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涉嫌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29.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事故等级 | 一般辐射事故 | 2 |
| 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重大辐射事故 | 4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应急措施及报告情况 | 已规范采取应急措施但未及时报告的 | 1 |
| 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的 | 2 |
| 未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 3 |
| 对环境的  影响程度 |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 3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 4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 5 |

30.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31.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建立档案记录但不属实或不完整的 | 2 |
| 未建立记录档案的 | 3 |
| 放射性废物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一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32.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报告有关情况，但不规范或不完整的 | 2 |
| 未报告有关情况的 | 3 |
| 放射性废物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一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33.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12号）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辐射事故 | 未造成辐射事故 | 3 |
| 已造成辐射事故 | 5 |
| 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放射性废物  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从业人员  数量 | 5人（次）以下 | 1 |
| 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 | 3 |
| 10人（次）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34.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备案，内容齐全，但未按照规定时限备案的 | 1 |
| 已备案，但内容不齐全的 | 3 |
| 未备案的 | 4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35.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监测，但不符合技术规范的 | 1 |
| 已监测，但监测内容不全的 | 3 |
| 未进行监测的 | 4 |
| 放射性物品  种类 | 三类 | 1 |
| 二类 | 3 |
| 一类 | 5 |
| 放射性物品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36.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性  物品种类 | 三类 | 1 |
| 二类 | 3 |
| 一类 | 5 |
| 放射性物品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37.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性  物品种类 | 三类 | 1 |
| 二类 | 3 |
| 一类 | 5 |
| 放射性物品  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38.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2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的 | 1 |
|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 | 3 |
|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或未报告的 | 5 |
| 辐射事故  等级 | 一般辐射事故 | 2 |
| 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重大辐射事故 | 4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 三类 | 1 |
| 二类 | 2 |
| 一类 | 3 |
| 对环境的  影响程度 |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 3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 4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 5 |

（十一）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工业企业  建设进程 |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2 |
|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4 |
| 生产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  开始实施之日起计）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采取措施  情况 | 已采取措施但超标5分贝以下 | 1 |
| 已采取措施但超标5分贝以上10分贝以下 | 2 |
| 已采取措施但超标10分贝以上 | 3 |
| 未采取措施且超标10分贝以下 | 4 |
| 未采取措施且超标10分贝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开始实施之日起计）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3.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超标的 | 2 |
|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超标的 | 4 |
| 超标情况 | 超标5分贝以下 | 1 |
| 超标5分贝以上10分贝以下 | 3 |
| 超标10分贝以上 | 5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4.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标情况 | 超标5分贝以下 | 1 |
| 超标5分贝以上10分贝以下 | 3 |
| 超标10分贝以上 | 5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超标时段 | 6:00—22:00 | 2 |
| 22:00—次日6:00 | 4 |

5.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监测，已保存原始记录，但未向社会及时公开监测结果的 | 1 |
| 已监测，已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2 |
| 已监测，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3 |
| 未监测的 | 4 |
| 监测记录或向社会公开的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3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4 |
| 2年以上 | 5 |

6.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维护不符合规定的 | 1 |
| 未使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 2 |
|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3 |
| 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 | 4 |
| 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监测设备的 | 5 |
| 监测数据  误差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内的 | 1 |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误差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2倍以内的 | 3 |
|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 5 |
| 监测数据  传输偏差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以上5%以下 | 1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5%以上10%以下 | 3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0%以上 | 5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持续或累计时间 | 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下 | 3 |
| 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 | 5 |

7.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公告 | 3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8.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取得证明 | 3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9.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噪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21〕一〇四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筑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标情况 | 超标5分贝以下 | 1 |
| 超标5分贝以上10分贝以下 | 3 |
| 超标10分贝以上 | 5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超标时段 | 6:00—22:00 | 2 |
| 22:00—次日6:00 | 4 |

（十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及时公布或公布的内容不符合规范的 | 1 |
| 未公布或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 3 |
| 拒绝公布的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 |
| 3个月以上 | 5 |

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报告审核结果，但不规范的 | 1 |
| 未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未报告审核结果的 | 3 |
|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 4 |

3.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3号）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
| 处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的 | 1 |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养殖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的 | 2 |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20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养殖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的 | 3 |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养殖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的 | 5 |
| 污染治理  措施 | 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 1 |
| 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有造成污染的 | 3 |
| 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造成污染的 | 5 |
| 项目地点 |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划定的区域 | 2 |
|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3 |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5 |

4.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2 |
| 1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 | 3 |
| 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 | 4 |
| 1000千克以上 | 5 |
| 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期限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5.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2 |
| 1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 | 3 |
| 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 | 4 |
| 1000千克以上 | 5 |

6.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2 |
| 1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 | 3 |
| 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 | 4 |
| 1000千克以上 | 5 |
| 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期限时间 | 3个月以下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 | 5 |

7.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2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4 |
| 1年以上 | 5 |

8.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 | 1 |
| 未完整保存原始资料 | 3 |
| 未保存原始资料 | 4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保存时间 | 2年以上3年以下 | 1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3 |
| 1年以下 | 5 |

9.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作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1 |
|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10.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提供资料不齐全的 | 1 |
| 提供虚假信息的 | 3 |
|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1 |
| 2次 | 2 |
| 3次 | 4 |
| 3次以上 | 5 |
|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 | 县级行政区域内 | 1 |
| 跨县级行政区域 | 3 |
| 跨州、市（指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 | 4 |
| 跨省级行政区域、跨国/引发集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曝光报道等 | 5 |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修正因素类别**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改正态度 | 立即改正 | -2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0 |
| 故意拖延 | 1 |
| 拒不改正 | 2 |
|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 积极配合 | -2 |
| 消极配合 | 0 |
| 拒不配合或弄虚作假 | 2 |
| 补救措施 |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 -2 |
|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 -1 |
|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 0 |
|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扩大 | 2 |
| 经济承受度 | 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2 |
| 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 -1 |
| 中型企业事业单位 | 0 |
| 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 1 |
| 央企或上市公司 | 2 |

　　备注：为便于代入函数公式进行计算，上述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其中，1—5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2—2代表了可予从轻或者从重的不同情形。

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表

|  |  |
| --- | --- |
| **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 |
| 优先保护单元 | 0.7~1.0 |
| 重点管控单元 | 0.4~0.7 |
| 一般管控单元 | 0.1~0.4 |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云南省共划分116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

**优先保护单元：**共383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滇西北山区、南部边境山区、哀牢山和无量山、滇东南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区、金沙江干热河谷、高原湖泊湖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共652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区等，主要分布在滇中城市群、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共129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五、云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州（市）** | **单元总数**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 昆明市 | 129 | 42 | 73 | 14 |
| 昭通市 | 97 | 33 | 53 | 11 |
| 曲靖市 | 80 | 27 | 44 | 9 |
| 玉溪市 | 82 | 27 | 46 | 9 |
| 保山市 | 51 | 15 | 31 | 5 |
| 楚雄州 | 94 | 30 | 54 | 10 |
| 红河州 | 117 | 39 | 65 | 13 |
| 文山州 | 68 | 24 | 36 | 8 |
| 普洱市 | 96 | 29 | 57 | 10 |
| 西双版纳州 | 31 | 9 | 19 | 3 |
| 大理州 | 105 | 34 | 59 | 12 |
| 德宏州 | 42 | 15 | 22 | 5 |
| 丽江市 | 50 | 15 | 30 | 5 |
| 怒江州 | 28 | 11 | 13 | 4 |
| 迪庆州 | 24 | 9 | 12 | 3 |
| 临沧市 | 70 | 24 | 38 | 8 |
| 合 计 | 1164 | 383 | 652 | 129 |